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0年度重附民字第12號

原告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顏曄駁

原告 曜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健成

原告 華威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健成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又寧律師

任君逸律師

被告 彭珮瑩

龍振炫

宋曄

上列被告因本院108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 實

一、原告訴之聲明、陳述，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

二、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理 由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

01 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02 此為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明定。而所謂因犯罪而受損
03 害之人，係指因犯罪行為直接受損害之人而言，至其他因犯
04 罪間接或附帶受損害之人，在民事上雖不失有請求賠償損害
05 之權，但既非因犯罪而直接受其侵害，即不得認係因犯罪而
06 受損害之人（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43號、99年度台抗
07 字第987、86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故若非刑事案件直接
08 被害人，如提起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賠償，
09 其訴為不合法甚明，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
10 駁回之。

11 二、經查：本件被告龍振炫、彭珮瑩、宋曄被訴違反證券交易法
12 部分，雖經本院以108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為部分有罪之判
13 決，然本院刑事判決認定原告非本件犯罪之直接被害人而為
14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原告對被告龍振炫、彭珮瑩、宋
15 曄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本於法不合，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
16 既經駁回，其等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19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羅貞元

20 法 官 洪振峰

21 法 官 郭世顏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並
24 應於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25 書記官 呂 或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